

附表三：

第三級路線（前二款特定路線區域之路線外之路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該等級為非屬第一級特定路線及第二級特定路線區域之路線，同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二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第一、二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如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不予辦理路跑活動。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須具備辦理過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申請條件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相同。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市體育處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經費收支概算表。 8. 觀光或公益規劃情形。 9.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詳於附表四內容，請自行列印。
（四）體育處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六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p>(1) 案件標的：次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路跑活動。</p> <p>(2) 送件期限：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p> <p>(3) 審查時間：每年十二月份。</p>
三、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7天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在活動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二) 宣導方式	<p>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2.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3. 網路、電子媒體公告交管訊息。